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3號

113年度聲字第1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MINH THANG (越南籍，中文姓名：吳明勝，本
裁定以下均稱吳明勝)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66號、第64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明勝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吳明勝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揭。而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

01 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
02 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
03 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
04 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05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06 當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108年度
07 台抗字第1619號裁定要旨參照）。

08 二、本案羈押情形：

0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
10 月28日接押訊問時坦承犯行，核與卷內證據一致，認其涉犯
1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之販賣第
12 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之犯
13 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係最輕本刑
14 10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衡諸常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15 可能性，且被告為外籍移工，又已於112年2月25日即經雇主
16 通知行方不明，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本院因此認被
17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情形，而有羈
18 押必要，於113年5月28日予以羈押3月在案。

19 (二)嗣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嫌疑確屬
20 重大，且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因此
21 自113年8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三、現因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0月27日屆滿，經本院於113年
23 10月17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
24 前述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又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然尚未
25 宣判，仍有保全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之必要。復綜合衡量國
26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27 自由之限制，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以命具保、限制住居等
28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仍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遂行兼
29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被
30 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
31 0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復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告仍有
02 羈押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業經本院敘明如前。
03 此外，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
04 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因此，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
05 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10 法官 張琇涵
11 法官 林明誼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張莉秋